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2-13-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依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招标的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DN3-2-13-1 地块渣土清运项目具体工作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根据招标结果，乙方负责对安阳市文峰区德隆街与朝霞路交叉口东南位置，DN3-2-13-1 地块的渣土进行清运，预估工程量经第三方估算约 76343 立方米，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渣土清运工作包括：安阳市文峰区 DN3-2-13-1 地块出让范围内，地面清表、清渣、装卸、外运。乙方负责到建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外运手续，按规定如需缴纳渣土处置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乙方中标价款 2866889.85 元（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整），包含渣土清运时产生的各种费用、税费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根据验收时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量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三、乙方提供符合《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的建筑渣土清运运输车辆、驾驶员投入运输，确保甲方工程施工进度。

四、乙方工期为 40 日，预计 2025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如遇环保管控等因素，只顺延工期，双方互不进行补偿、赔偿等索赔。如因乙方原因到期不能清理完成，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不合格的不予结算。

五、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大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各级环保、住建部门的要求施工，将环保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有违反环保要求时乙方应第一时间整改；当乙方违反规定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乙方自行应承担各种处罚和罚款。当第二次受到处罚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将未完成的工作量转交于其他有能力的施工队伍，乙方不得阻挠。

六、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施工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在管护、施工、运输等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清运标准：满足市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标准并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净地验收为本次清运标准。地面破除由乙方负责，地下清理深度以拆除原建筑基础露出土地为限，不得深入土地挖掘，以利于文物勘探施工顺利进行，保证文物安全。乙方在清理障碍物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同时通知文物部门处理。

八、验收：乙方认为清理的现状符合标准后应立即停工并告知甲方，甲方通知市文物部门及时开展文物勘探，勘探完成并通过市土地储备机构净地验收后，渣土清运工作方可进行验收。

九、工程款结算：工作量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量，最终工程款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渣土清运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支付工程款。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

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置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做到建筑渣土清运装载适度；专人负责清扫、洗车、防尘覆盖，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不具备上述条件乙方不得施工，如施工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障建筑渣土清运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正常秩序。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

3、渣土清运过程中乙方应首要确保人员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及建筑渣土清运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将渣土清运至规定地点。不能将渣土随意倾倒，如发现存在随意倾倒至非倾倒地点的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在工地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渣土清运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6、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现场点运输建筑渣土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部门停工或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诸如稀泥、塌方、管涌等引起的运距增加等特殊原因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按环保管控标准施工，做好运输、施工中、施工后的防污染、防扬尘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到位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乙方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商定，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十三、合同签订地点：安阳市文峰区；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孔年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2025年 11月 7日